

附件 5

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

- 1. 列入本清单的医用耗材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医用耗材，均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
- 2. 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相同，但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属不同产品类别、实际用途不一致的，不能套用清单医用耗材名称收费。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不相同，但实际与本清单医用耗材用途一致的，可按项目除外的医用耗材进行收费。
- 3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- 4.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品，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，可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各地市有关规定执行。手术或麻醉中使用的冲洗盐水、为维持医用耗材正常使用的药品，属于基本物质消耗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- 5. 门诊患者因病情需要，在院外自行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（碘伏帽、胰岛素注射针头、造瘘管、造口袋、鼻饲管、导尿管、尿袋）不向患者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，可以外带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6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、与立项指南落地同步调整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医用耗材名称	说明
014200000040011	仪器针法	一次性光纤针	
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粘弹剂	
014300000050000	小夹板固定术	外固定材料	
014300000070000	中医复位内固定术	特殊缝线、内固定材料	
012302040010000	超声造影（常规）	一次性导管	